

2008年1月8日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
陳偉業議員

尊敬的陳議員，

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建議的回應

您好！

作為香港市民，我們相信「家」是充滿愛、關懷與美善的地方。我們要維護社會和諧，更要保護「家」的存在價值。但何為「家」？若我們對「家」的定義模糊，又怎能立法去保護它呢？

期望有智慧的立法會議員，細想所修定的法例目的，是保護「家」裏頭的成員，而不是改變「家」的觀念，甚至破壞。我們期望議員可以盡責保護香港的核心價值，並可以由我們這一代，告訴下一代，就是「家」是爸爸媽媽讓孩子幸福成長的地方。

對於貴會在12月8日的委員會會議中，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，提及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當中，這已明顯傷害了「家」的本義，我們表示關注。

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暴力行為，也認為政府以及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去保護受虐人士，不論他的身份。但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，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與《婚姻條例》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，使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崩潰。這傷害了我們以及我們的下一代的核心價值，希望陳議員代為轉遞，不要損害我們這個「家」！

祝願 和諧安康！

Rita Tan

敬上